

启政复〔2026〕34号

市政府关于吕四港经济开发区、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生命健康产业园4宗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吕四港经济开发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生命健康产业园4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启自然资规〔2026〕5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同意吕四港经济开发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生命健康产业园4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，并由你局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5月8日印发
